

异议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文书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制定，供异议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时用。

2.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住所。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3.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范文】

执行异议申请书

异议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丛台路406号。

负责人：李某，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李某花，女，1957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广宗镇周家庄村，身份证号码13223319591019××××。

被执行人：姚某刚，男，196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县康庄乡中庄村致富街××号，身份证号码13042119691220××××。

申请执行人李某花与被执行人姚某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民终××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广宗县人民法院在执行本案过程中，异议人对广宗县人民法院(2018)冀0531执××号执行裁定不服，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

依法中止广宗县人民法院(2018)冀0531执××号执行裁定书的执行内容，即不得扣划保险单号2009130421413015013××××内的财产。

事实与理由：

一、被执行人投保保险产品是人身保险属于商业保险范畴，不应作为投保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

2009年07月05日，被执行人在异议人处投保国寿瑞鑫两全保险(分红型)，被保险人为其本人，受益人为郝某燕，同年07月09日保险合同生效，基本保额为10000元。被执行人需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期间为生效之日起至被执行人年满八十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止。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异议人要承担被执行人因疾病身故、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金理赔的责任。被执行人支付保险费，异议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行为，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保险合同明确规定。缴纳保险费是被执行人的基本义务，已缴纳的保险费应为异议人所有。对此，法院不应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

二、贵院扣划被执行人在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保人身保险内财产无任何法律依据。

首先，异议人为人寿保险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保险业务，不从事存款业务，被执行人在异议人处没有存款，双方之间虽签订人身保险合同，但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对被执行人而言，有可能获得远远大于所支付的保险费的效益。对异议人而言，所赔付的保险金可能远远大于其所收取的保险费。因此，异议人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243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不能成为协助执行主体。

其次，本案所涉保险为人身保险合同，而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寿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是被执行人与异议人约定当被执行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或生存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异议人根据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协议，具有很强的人身依附性。本案保险名称虽有“分红型”字样，但改变不了本案保险类型为人身保险合同的性质，且是否能够分红取决于保险资金投资运营情况等多重因素。该保险的主要作用是以日常的财富积累来应对突发状况，而并非投资理财产品，并非交了保费就一定有红利。异议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后，异议人就承担了一定的赔付风险，即使在投保后至解除保险合同期间，并未发生赔付保险金的情形，但异议人也提供了承保服务，且承担了给付保险金的风险。因此，法院不能划扣该保险内的财产，更不能像银行那样划扣财产。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的规定，人身保险属于商业保险，即由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行为，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保险合同明确规

定。缴纳保险费是投保人的基本义务，而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给付保险金是保险公司的义务。保险费一旦缴纳，其所有权就归保险公司所有，属于保险公司的财产，而非投保人的财产。在本案中，异议人作为人寿保险公司没有为被执行人（投保人）偿还债务的义务。另根据《保险法》第十五条：“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的规定，保险人无权主动与投保人解除合同。在本案中，被执行人与异议人之间的人身保险合同尚未解除，只有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由投保人申请退保，异议人办理退保手续，由异议人退给投保人的现金价值才属于投保人的财产。因此，在该保险合同未解除前，法院不得扣划保险单号 2009130421413015013××××内的财产。

此致

广宗县人民法院

异议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018年8月7日